



2017/18 年度十一月份通告 (1)

2017 通 35

一. 校務事宜

1. 本校將於 12 月 8 日至 19 日進行中一至中五級上學期考試，上學期考試成績將佔全年總成績的 25%，請督促 貴子弟勤加溫習，考試資料將於下一期學校通告公佈。考試期間，中六級學生照常上課。
2. 為讓中三級學生了解本校開設的高中各選修科，本校將於 11 月 24 日 (B5)，第 7 及 8 節課堂，安排中三級學生參與選科講座，並於當日派發選科資料手冊，以作參考。
3. 為配合學校「自我評估」工作的進行，本校會在不同級別隨機抽選部分學生及家長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問卷調查。本年度學生及家長問卷以班號 (1,6,11,16,21,26,31,36,41) 作為抽取樣本的根據。中六級的問卷工作於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8 日進行，多謝合作。
4. 11 月 17 日(星期五)為旅行翌日的學校假期，學生不用回校上課。

二. 學生發展事宜

1. 學生支援事項

- (1) 為配合高中畢業的各項事務開支，校方將收取每位中五級學生350元 (分期繳交：11月份150元、2月份200元)。請中五級學生將適當款項連同通告回條交給班主任 (重讀生無須再繳費) 轉交校務處。
- (2) 本校定於12月6日 (B3) 下午為中六級學生拍攝畢業合照，各學生須特別注意儀容、髮型 (頭髮不可遮眼，長髮者須束髮等)，並須穿著整齊冬季校服 (包括長袖冷外套)。拍攝的資料如下：
 - (a) 攝影公司：新理想專業攝影創作
 - (b) 照片大小：各班班相：5 吋 × 7 吋
中六級全體畢業相：8 吋 × 12 吋 / 8 吋 × 16 吋
 - (c) 價錢：

	大小	淨相	過膠	框裱	過膠+框裱
班相	5 吋 × 7 吋	\$10	\$12	\$12	\$15
畢業相	8 吋 × 12 吋	\$15	\$20	\$20	\$25
	8 吋 × 16 吋	\$18	\$25	\$25	\$30

* 歡迎學生自由訂購照片，詳情稍後通知。

2. 訓導事項

(1) 更換冬季校服安排：

(a) 11月20日至12月1日是自由換穿冬季校服的日子，請學生及早準備。12月4日起，學生必須穿著整齊的冬季校服回校上課。請家長督促 貴子弟準備稱身的冬季校服。

(b) 由即日開始，學生如有需要購買學校領帶，可到校務處訂購，每條港幣二十五元。校方會安排中一級學生集體購買，請中一級學生將有關款項交班主任處理。

(2) 校服公司將於11月10日(星期五)到校派發冬季校服，早前已預訂了校服的學生(特別是中一級)，請帶備收據及餘款，由老師安排領取校服。

3. 升學就業輔導事項

(1) 有關家長分享晚會的中六級家長講座「升學與出路」的資料，已上載到本校 AeroDrive 內，中六級學生可自行下載。

位置：AeroDrive>StudentZONE_R>Subjects>行政組織>B_學生發展部>B4_升學就業輔導委員會

(2) 中六級學生如有意申請入讀台灣當地大學，可在2017年11月1日至12月22日利用「個人申請」方法，或2018年2月12日至3月24日利用「聯合分發」方法申請，查詢網址：<https://cmn-hant.overseas.ncnu.edu.tw/>，或向升就主任楊國民老師查詢。

4. 聯課活動事項

本校定於2017年11月16日(星期四)舉行全校旅行，活動地點安排如下：

班 級	旅行地點	交通費用*	去程集合 時間 / 地點	回程集合 時間 / 地點	解散 時間 / 地點
中一級	北潭涌郊野公園	\$ 40	8:10a.m. 課室點名	2:30p.m. 停車場	約3:00p.m. 學校
中二級	西貢大坳門	\$ 40	8:10a.m. 課室點名	2:30p.m. 停車場	約3:00p.m. 學校
中三級	粉嶺鶴藪	\$ 40	8:10a.m. 課室點名	2:30p.m. 停車場	約3:00p.m. 學校
中四級	大欖郊野公園 (大棠燒烤區)	\$ 40	8:10a.m. 課室點名	2:30p.m. 停車場	約3:00p.m. 學校
中五級	香港仔郊野公園	\$ 40	8:10a.m. 課室點名	2:30p.m. 停車場	約3:00p.m. 學校
中六級	大潭郊野公園	\$ 40	8:10a.m. 課室點名	2:30p.m. 停車場	約3:00p.m. 學校

(*「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已資助部分交通費用)

- (i) 請將有關交通費用於11月9日(星期四)或之前連同通告回條交班主任收集。
- (ii) 學校旅行是學校的常規活動，全體學生必須出席，如因特別理由不能參加者，須具家長函於11月9日(星期四)前呈交本校訓導主任董鑑昌老師批核。如旅行當日因病請假，請於當日早上八時三十分前由家長致電通知校務處(電話：2721 3086)辦理請假手續，並於回校上課時帶備醫生證明文件交訓導主任查核，未經請假而缺席旅行活動者作曠課處理。
- (iii) 符合資格的學生可向蔡麗芳老師申請全方位學習基金資助。
- (iv) 「旅行日」學生注意事項(附件)

5. 宗教活動事項

- (1) 為了讓學生認識自己，培養良好品格，建立成熟的待人處事態度，建構正確的人生觀及價值觀，本校宗教委員會將舉辦福音營，有興趣參加的學生，請向陳靜嫻老師報名，額滿即止。

活動日期：28/12/2017(星期四) — 30/12/2017(星期六)

活動地點：保良局賽馬會大棠渡假村

- (2) 五旬節佐敦堂舉辦「非『煩』家長小組」活動，詳情請參閱隨通告派發的資料單張。如有興趣報名，可將單張回條交宗教主任陳靜嫻老師。

特此通告

麗澤中學校長



曾有成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

附件 - 學校「旅行日」學生注意事項

學生必須遵守以下規則，以策安全：

1. 學生應穿著學校運動服 T 恤，冬季運動服及運動鞋出席旅行，不得佩戴任何飾物，不得化妝。違反上述規則者，將交訓導主任處分。
2. 全體學生必須攜帶學生證出席旅行。
3. 如天氣轉涼，應帶備足夠禦寒衣物，並留意天氣變化，帶備防晒用品或雨具。
4. 乘坐旅遊車時，應注意車廂安全及公眾禮儀，包括不可隨意走動、不得隨意觸動太平門、不可在車內進食、不可喧嘩或高聲談笑，並注意避免騷擾司機及妨礙公眾安寧。
5. 不可攜帶含有酒精之飲品、手提錄音機、賭博用具及意識不良刊物。
6. 到達目的地後，學生必須在老師指定的範圍內活動。
7. 每班學生應分四至八人一小組，互相照應，絕對不可單獨活動。
8. 活動時，應注意安全。如遇意外，必須立刻通知老師，尋求支援。
9. 嚴禁用燒烤叉或利器嬉玩、禁止嬉水、踏單車、划船及游泳等水上活動。
10. 學生進行燒烤活動時，切勿使用火水、酒精等易燃物品生火，或使用 GAS 爐打邊爐，並要完全熄滅火種及清理垃圾後，方可離開。
11. 切勿攜帶貴重物品及大量金錢，並應小心看管財物，以免遺失。
12. 遵守郊野公園守則，愛護林木，小心山火及保持地方清潔。
13. 所有學生應依學校指定的時間、地點集合及解散，不得擅自離隊。解散後學生應立即回家。

【回條】－ 有關「全校旅行」事宜
(請全體學生於 11 月 9 日連同旅行交通費用交回班主任)

敬覆者：

頃閱通告，知悉上述事項。

此覆
麗澤中學曾校長

學生姓名：_____

家長簽署：_____

班別：_____ (班號：_____)

家長姓名：_____ (正楷)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____日